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8/09-10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 2010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改期舉行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把其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改期至2010年9月底進行。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前往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有成功經驗的選定城市(即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暫定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前往該等城市進行職務訪問，以便就上述城市的海濱發展與更新策略及優化措施、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架構安排，以及主要的挑戰與機遇等方面，取得第一手資料。擬議的職務訪問在2009年7月1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3. 小組委員會在籌備上述海外職務訪問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就若干海外地方的海濱管理與營運模式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參考政府當局所作研究的結果，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益，並決定把職務訪問延至較後的日期進行。

## 改期進行的職務訪問

4. 在2010年7月2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多項事宜，包括從先前進行相關考察訪問整理所得的關於海外地方在海濱發展方面的經驗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資料，並決定在2010年9月底進行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計劃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訪問。視乎與各接待單位所作的進一步安排而定，是次職務訪問為期大約9天，並會於2010年9月27日至10月5日進行。

5. 在進行訪問期間，訪問團計劃與相關的政府機構及其他負責海濱規劃與管理的機構會晤，並會造訪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的海濱區。

6. 是次海外職務訪問將會開放予所有立法會議員參加。截至2010年7月7日，共有5名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訪問團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撥款安排

7.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出訪本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該帳目下的撥款供議員在為期4年的任期內使用。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8.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46,0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90,00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9.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守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7日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0年7月7日的情況)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或會參加部分訪問行程)  
陳偉業議員

(合共：5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7日

##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 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 暫定時間表及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2010年9月27日至10月5日(9天)

訪問路線： 香港／溫哥華／波士頓／紐約／巴爾的摩／香港

##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 (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來回機票 (國泰／加拿大航空／美國航空公司)	26,000	70,000
酒店住宿		
(a) 溫哥華 (3晚)	4,200	
(b) 波士頓 (1晚)	1,800	
(c) 紐約 (2晚)	2,800	
(d) 巴爾的摩 (1晚)	1,500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a) 溫哥華	2,800	
(b) 波士頓	1,200	
(c) 紐約	1,800	
(d) 巴爾的摩	1,000	
旅遊保險	500	
機場稅及燃料費	2,400	
總額：	46,000	90,000

備註：

1. 於2010年6月取得的機票報價。關於商務客位方面，來往香港及溫哥華的長途航班均為商務客位，而其他航班則為經濟客位。

2.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如實際的市內交通費用由秘書處另行支付，則會扣除5%膳宿津貼。

3. 按2010年6月的匯率：

7.78950港元 = 1美元

7.43025港元 = 1加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7日